

附件 2:

2025 年度 上杭县临城镇人民政 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二）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四）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村镇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五）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卫生健康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六）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

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临城镇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行 政运行	财政拨款	24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事 业运行	财政拨款	4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深度聚焦产业升级，为高质量发展提速赋能

强化现代农业发展。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全面推进5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发展订单农业，重点建设六甲、上登片区粮食生产基地和城南、土埔片区蔬菜基地，继续推进上登村优质稻百亩核心示范片、六甲村优质稻主推及稻米品质鉴评品种展示与示范片建设。积极培育预制菜、长寿菜等新兴产业，鼓励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新业态，力促

在近郊游方面有所提升。加快推广农业科技，做好九洲蜜雪梨省级科技小院申报。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模式。

强化招商引资。利用“券商+基金+产业”招商模式，深入推进全员招商、专业招商、定点招商，持续增强招商引资质效。抢抓晋江市对口帮扶和番禺区对口合作契机，充分发挥临城驻厦门、福州经济文化促进会的主体作用，以企引企，以商招商，突出做好重点产业链项目揭榜招商工作，推动全年完成新签约项目4个、新开工项目3个、新竣工投产项目1个。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充分盘活闲置土地和厂房，利用好“金角银边”地块，强化服务业项目招引，增加镇村财政收入。

强化项目落地。着力推进项目储备工作，积极主动向上争取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与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大项目谋划，提前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基础、利长远的重大事项、工程项目列入国家、省、市、县及部门的专项规划盘子。有序推进年产6000吨电源线连接线及电子插件、高精度铜板带及非标自动化设备智能制造、临城镇西郊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等5个县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同时，全力推进征地拆迁工作，为省市县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2.加快推进城乡建设，打造魅力城乡生活新画卷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道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水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加固工程，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加强农村污水

处理和垃圾分类收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临城镇县级移民后扶示范区、城南社区库区移民文化中心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将城南、土埔片区列入省级移民示范区项目。策划金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金山社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黄竹村农民文化活动和西南村文化活动中心等4个项目落地；推动龙翔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开工建设。完成西南村石门障地灾治理工程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继续做好“6.16”特大暴雨灾后重建，做好道路、农田、水利设施修复加固等工作。

提升城乡生活品质。抓好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持续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小区业主委员会监管，常态化开展小区公共收益检查，推动小区公共收益专款专用让小区公共收益成为明白账。推进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长效治理，加大入河排污口的整治，确保主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常态化开展扬尘污染和秸秆禁烧等工作，建立生态环境巡查长效机制。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落实“片区联建、模范‘三争’”高质量发展机制的要求，围绕“依水联脉、共联共富”片区联建行动，做好城东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和五彩城南品牌建设提升；探索创新城北社区和小区物业管理机制；推动临城镇

规划区内污水纳管建设、上杭萝卜干共富工坊等项目落地；推进龙岩市汀江防洪提升工程（西南、九洲、玉女段）项目开工建设，积极做好上杭汀江防洪提升工程上杭段（一期）土埔段前期工作。

3.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构建和谐稳定新局面

兜牢社会保障底线。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和边缘户返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各类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低保、特困、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退伍军人等群体得到有效保障。大力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食堂运营。大力发展慈善事业，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

不断繁荣社会事业。统筹推进上杭红土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明确紧扣主题主线、坚持品牌引领、重点打响“大爱龙岩，爱满杭川·情暖临城”精神文明品牌。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作用，推动移风易俗，培育文明新风。进一步健全“大党委”联席会议制度，推动社区建设管理取得新实效。做好西陂、同康撤村设居（社区）后续各项工作，积极谋划推进土埔、黄竹等村撤村设居（社区）工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完善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聚焦矛盾纠纷易发、

多发行业领域，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抓好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森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重特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深化“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化城区网格化安全生产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4.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提升政府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加强效能政府建设。坚持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全面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深化“五提五新，建设新临城”行动，建立重点工作落实机制和重点工作督查机制，持续提升政府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以一往无前、只争朝夕的奋斗姿态，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全力推动政府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更多的财力用到为民办实事上。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5年度预算公开目录

一、政府预算公开目录	
1、	附表1-1：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2、	附表1-2：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附表1-3：2025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4、	附表1-4：2025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附表1-5：2025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附表1-6：2025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附表1-1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当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1170	1251	93.53
增值税	720	750	96.00
消费税			0.00
企业所得税	200	250	80.00
企业所得税退税			0.00
个人所得税	112	112	100.00
资源税			#DIV/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	95	100.00
房产税	15	15	100.00
印花税	28	29	96.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DIV/0!
土地增值税			#DIV/0!
车船税			#DIV/0!
耕地占用税			#DIV/0!
契税			#DIV/0!
烟叶税			#DIV/0!
环保税			#DIV/0!
其他税收收入			0.00
二、非税收入	100	60	166.67
专项收入			#DIV/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DIV/0!
罚没收入			#DIV/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0		#DIV/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DIV/0!
捐赠收入			#DIV/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DIV/0!
其他收入	10	60	16.67
收入小计	1270	1311	96.87
三、债务收入	0	0	0.00
四、转移性收入	1228	1007	121.95
上级补助收入	1228	1007	121.95
返还性收入			#DIV/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8	1007	121.9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DIV/0!
上解收入	0	0	0.00
上年结余收入			0.00
调入资金			#DIV/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债券转贷收入			0.00
接收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0.00
收入合计	2498	2318	107.77

二、支出预算总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当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	1655	97.5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DIV/0!
五、教育支出			#DIV/0!
六、科学技术支出			#DIV/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DIV/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DIV/0!
九、卫生健康支出			#DIV/0!
十、节能环保支出			#DIV/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DIV/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83	662	133.3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DIV/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DIV/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DIV/0!
十六、金融支出			#DIV/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DIV/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DIV/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DIV/0!
二十二、预备费			#DIV/0!
二十三、其他支出			#DIV/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DIV/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支出小计	2498	2317	107.81
债务还本支出	0	0	#DIV/0!
转移性支出	0	0	#DIV/0!
补助下级支出		0	0.00
返还性支出		0	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0.00
上解支出	0	0	#DIV/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0
债务转贷支出		0	0.00
增设预算周转金		0	0.00
拨付国债转贷资金数		0	0.00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	0.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0.00
调出资金	0	0	0.00
年终结余	0	0	#DIV/0!
支出合计	2498	2317	107.81

三、2025 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附表1-3

2025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当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为上年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	1655	97.58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15	1655	97.58
行政运行	1615	1655	97.58
二、外交支出	0	0	4.00
三、国防支出	0	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DIV/0!
五、教育支出	0	0	#DIV/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DIV/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DIV/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DIV/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	#DIV/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DIV/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83	662	133.38
农业农村	883	662	133.38
行政运行	883	662	133.3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DIV/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DIV/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DIV/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DIV/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DIV/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DIV/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DIV/0!
二十二、预备费			#DIV/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	#DIV/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DIV/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DIV/0!
支出小计	2498	2317	107.81
债务还本支出			#DIV/0!
转移性支出	0	0	#DIV/0!
支出合计	2498	2317	107.81

四、2025 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1-4

2025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当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 %
合 计	1615	1651	97.82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09	748	94.79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4	91	81.32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DIV/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DIV/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七、对企业补助			#DIV/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	51	98.04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DIV/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DIV/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DIV/0!
十五、其他支出	782	761	102.76

五、2025 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1-5

2025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当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为上年预 算数%
合 计	1615	1654	97.64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22	1508	94.30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9	637	78.34
社会保障缴费	150	150	100.00
住房公积金	60	72	83.3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3	649	109.86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	95	150.53
办公经费	64	85	75.29
会议费	5		#DIV/0!
培训费	2		#DIV/0!
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委托业务费			#DIV/0!
公务接待费	5		#DIV/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DIV/0!
维修（护）费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10	60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	0	0.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0.00
基础设施建设	0	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00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0	0.00
设备购置	0	0	0.00
大型修缮	0	0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	0	0.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0.00
基础设施建设	0	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00
设备购置	0	0	0.00
大型修缮	0	0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	0	#DIV/0!
工资福利支出			#DIV/0!
商品和服务支出			#DIV/0!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	0	0.00
资本性支出（一）	0	0	0.00
资本性支出（二）	0	0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	0	0.00

六、2025 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1-6

2025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当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
合计	12	12	10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00
2、公务接待费	5	5	10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	7	10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7	7	10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备注：

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上杭县临城镇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支出不变；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支出不变；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支出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经费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支出不变。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临城镇收入预算为 2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12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3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88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9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03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7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补助、遗属补助等支出。

(二) 201035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支出 90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补助等支出。

(三)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644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及各大员工资支出等。

(四) 2299999 其他支出 239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7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7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临城镇共设置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临城镇（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0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临城镇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临城镇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